

牡丹江市阳明区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牡丹江辰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1 概述

牡丹江辰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拟在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黑龙江阳明经济开发区内牡丹江辰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厂区建设“牡丹江市阳明区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重新报批)”,建设1座锅炉房和1座启动锅炉房,建设 $1\times130\text{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生物质锅炉+ $1\times30\text{MW}$ 高温高压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 $1\times6\text{t/h}$ 生物质链条炉排炉,配套建设输料系统、热力系统、烟风道系统、除灰渣系统、除尘系统、脱硝系统、脱硫系统、压缩空气系统、2座机械通风冷却塔、1座容积 800m^3 灰库、1座容积 60m^3 渣仓、1座 20m^3 石灰石粉仓、1座化学水处理间、1座 50m^3 排污降温池、1座污水泵房、1座综合水泵房、1座一体化车间、1座净水站、1座面积 10m^2 危险废物贮存库、1座容积 10m^3 事故油池(升压站和汽机间共用)、1套烟气在线监测系统、1座 10800m^2 干料棚、1座 12000m^2 储料场、2座容积均为 1000m^3 消防水池。 $1\times130\text{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1\times6\text{t/h}$ 生物质链条炉排炉共用1座 80m 高、出口内径 3m 的烟囱及1套炉内喷钙脱硫系统、1套SNCR脱硝系统。项目建成投产后实际只负责承担黑龙江阳明经济开发区的 $12.67\times10^4\text{m}^2$ 供热面积,开发区内阳明区龙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现有1台 2t/h 锅炉(CDZS0.7-90/65-S)作为备用锅炉使用。

牡丹江辰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建设主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村屯、乡镇及其他组织代表,主要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建设单位于2025年8月11日在黑龙江新闻网首次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于2025年9月8日在黑龙江新闻网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于2025年9月10日和9月12日在《黑龙江日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并在评价范围内的代表性村屯进行了张贴公示。在信息公开阶段未收到任何反对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表 2-1-1 公开内容及日期与《办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序号	《办法》要求	公开内容及日期	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牡丹江市阳明区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 牡丹江辰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牡丹江市阳明区磨刀石镇黑龙江阳明经济开发区内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 1×13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生物质锅炉, 1×30MW 高温高压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 1×6t/h 生物质锅炉(作为冬季主炉检修期采暖备用热源), 配套建设附属设施。	符合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牡丹江辰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牡丹江市阳明区磨刀石镇黑龙江阳明经济开发区内 联系人: 张海涛 联系电话: 13644509426	符合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单位名称: 哈尔滨博诚工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111 号 联系人: 王明轩 联系电话: 13674629926	符合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符合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 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 反应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符合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载体: 黑龙江新闻网 (<https://www.hljnews.cn/ljxw/index.html>), 属于相关公众网站; 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 网址: http://www.hljnews.cn/zt/content/2025-08/11/content_855016.html。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见图 2-2-1。

黑龙江新闻网 >>

牡丹江市阳明区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025年08月11日 11:31:15 来源：黑龙江新闻网 作者：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的要求，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应当在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前必须进行公示工作，使更广泛的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现将本项目有关内容第一次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牡丹江市阳明区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牡丹江辰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牡丹江市阳明区磨刀石镇黑龙江阳明经济开发区内

建设性质：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1×13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生物质锅炉，1×30MW高温高压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1×6t/h生物质锅炉（作为冬季主炉检修期采暖备用热源），配套建设附属设施。

占地面积：96280m²

项目总投资：30561.75万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牡丹江辰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海涛联系电话：13644509426

建设单位地址：牡丹江市阳明区磨刀石镇黑龙江阳明经济开发区内

图 2-2-1 第一次网站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无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表 3-1-1 公示内容及时限与《办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序号	《办法》要求	公开内容及日期	符合性分析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为： (https://www.hljnews.cn/zt/content/2025-09/08/content_859351.html) 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通过电话 18646016049 联系建设单位王主任后可到牡丹江辰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	符合
2	报纸公示	《黑龙江日报》，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易于接触的报纸；报纸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9 月 10 日和 2025 年 9 月 12 日	符合
3	张贴公示	我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如下：马家林村、大甸子村、苇子沟村、富强村、磨刀石镇中心学校、磨刀石镇卫生院、福长村、山底村（有个火车站）、铁岭镇中心校、牡丹江市第二人民医院（主城区）、牡丹江市兴隆小学（主城区）	符合
4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即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各个村屯、乡镇。	符合
5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hljhulin.gov.cn/index/main!queryById.action?id=4028e4e178c4d0a101790d4311710039)	符合
6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名称：牡丹江辰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牡丹江市阳明区磨刀石镇黑龙江阳明经济开发区内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电话：18646016049	符合
7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信息公开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即 2025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	符合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载体：黑龙江新闻网 (<https://www.hljnews.cn/ljxw/index.html>)，属于相关公

众网站，网络公示时间为2025年9月8日，网址：https://www.hljnews.cn/zt/content/2025-09/08/content_859351.html，公示截图见图3-2-1。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第十一条（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要求。



黑龙江新闻网 >>

牡丹江市阳明区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2025年09月08日 15:09:35 来源：黑龙江新闻网 作者：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s4HT7PLfTjIwKr7zZMyvTQ>

提取码: 1234

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通过电话18646016049联系建设单位王主任后可到牡丹江辰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即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各个村屯及牡丹江市城区居民区。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名称：牡丹江辰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牡丹江市阳明区磨刀石镇黑龙江阳明经济开发区内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电话：18646016049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信息公开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图 3-2-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第十一条中(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报纸公示载体:《黑龙江日报》,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报纸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9 月 10 日和 2025 年 9 月 12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十一条中(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3-2-2 及图 3-2-3。

3.2.3 张贴公示

根据本项目厂址及所在区域主导风向，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选取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进行信息公开。张贴的地点分别为马家林村、大甸子村、苇子沟村、富强村、磨刀石镇中心学校、磨刀石镇卫生院、福长村、山底村、铁岭镇中心校、牡丹江市第二人民医院（主城区）、牡丹江市兴隆小学（主城区）。

本次张贴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要求的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同时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进行信息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要求。张贴公示内容及照片如下：

牡丹江市阳明区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公众朋友们，您好！

牡丹江辰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拟在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黑龙江阳明经济开发区牡丹江辰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牡丹江市阳明区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重新报批）”，建设 $1 \times 130\text{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生物质锅炉 + $1 \times 30\text{MW}$ 高温高压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 + $1 \times 6\text{t/h}$ 生物质链条炉排炉（间歇式运行，冬季主炉检修停运时启动，检修期为 30 天，每天连续运行 24 小时），配套建设附属设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现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宜进行信息公开，特向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村屯等环境保护目标的公众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内容如下：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网络链接：请登录“黑龙江新闻网（<http://www.hljnews.cn/>）”搜索“牡丹江市阳明区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通过电话 18646016049 联系建设单位王主任后可到牡丹江辰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

2、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或通过电话方式联系建设单位后到建设单位公司填写公众意见表。

建设单位名称：牡丹江辰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牡丹江市阳明区磨刀石镇黑龙江阳明经济开发区内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电话：18646016049

3、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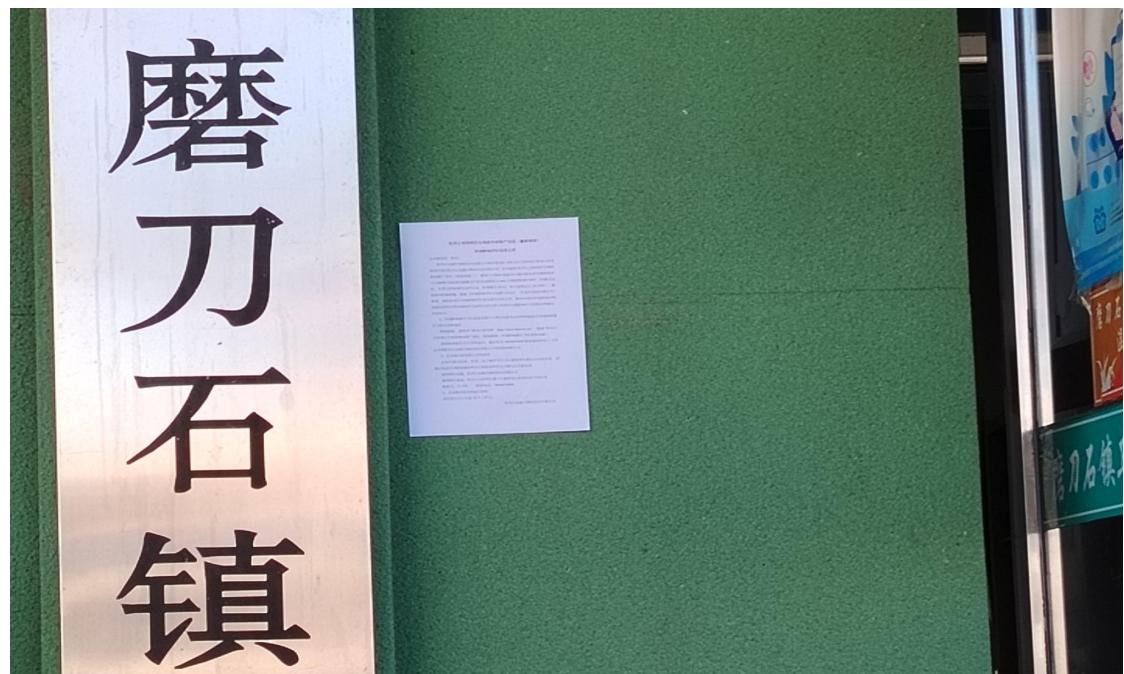
本信息公开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牡丹江辰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山底村（远景+近景）



2. 牡丹江市磨刀石镇卫生院（远景+近景）



3. 牡丹江市磨刀石镇中心校（远景+近景）



4、牡丹江市第二人民医院（远景+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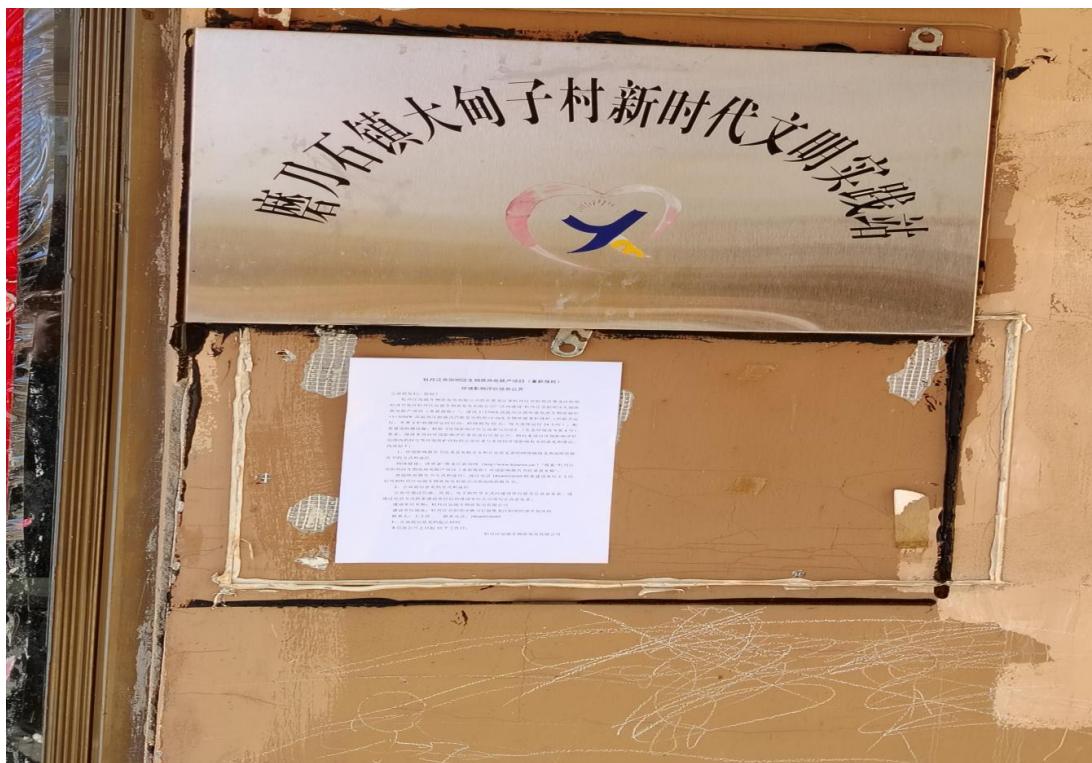
5、苇子沟村（远景+近景）



6、富强村（远景+近景）



7、大甸子村



8、马家林村



9、牡丹江市兴隆小学



10、牡丹江市铁岭镇中心校



11 福长村



图 3-2-4 张贴公示照片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查阅场所设置情况：牡丹江市阳明区磨刀石镇黑龙江阳明经济开发区内牡丹江辰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查阅情况：无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无公众提出异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环境影响评价听证会开展情况

无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众参与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环境影响相关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办法》中第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按照上述要求，建设单位编制了“牡丹江市阳明区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办法》中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本项目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前在黑龙江新闻网站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牡丹江辰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开展牡丹江市阳明区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重新报批）公众参与工作，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的各项要求。

7 其他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中第二十八条要求:建设单位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进行了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牡丹江市阳明区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牡丹江市阳明区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牡丹江市阳明区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牡丹江辰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牡丹江辰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